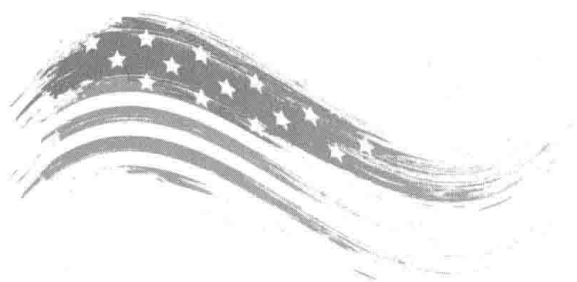


看美国媒体 如何打官司

江 鸿 | 编著 |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看美国媒体 如何打官司

江 鸿 | 编著 |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看美国媒体如何打官司 / 江鸿编著. — 广州: 南方日报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491-1079-7

I. ①看… II. ①江… III. ①诉讼—案例—美国 IV. ①D9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7181 号

出 版 人: 周洪威

责任编辑: 阮清钰

装帧设计: 邓晓童

责任技编: 王 兰

责任校对: 王 燕

KAN MEIGUO MEITI RUHE DA GUANSI

看 美 国 媒 体 如 何 打 官 司

编 著: 江 鸿

出版发行: 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投稿热线: (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 (020) 87373998-8502

网址: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媒体的“嘴”不好管

小报编辑放大了美国人的表达权 002

——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

大量煽情性失实报道出炉后 012

——谢泼德诉佛罗里达州案

司法机构也成了“被告” 018

——内布拉斯加州新闻协会诉斯图尔特案

当大量媒体涌入法庭 032

——谢泼德诉马克斯韦尔案

对庭审进行电视转播违宪吗？ 042

——埃斯蒂斯诉得克萨斯州案

第二部分 名人的“脸”不好用

调侃官员无罪 056

——《好色客》诉福尔韦尔案

批评官员的“度”找到了	066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	

大明星的肖像权官司	086
——霍夫曼诉美国广播公司案	

第三部分 政府的“令”不好使

“棱镜门”的背后	094
——美国政府诉斯诺登案及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诉美国案	

控制不住的“泄密”	106
——美国政府诉《进步》杂志案	

把政府“拉下马”的媒体	118
——《纽约时报》诉美国政府案	

媒体出席刑事审判时能做什么？	133
——里士满报业公司诉弗吉尼亚州案	

第四部分 百姓的“事”不好报

老百姓的“诽谤”官司打赢了	144
——盖茨诉罗伯特·韦尔奇公司案	

脏话可以偶尔说，猥亵内容不能有！	152
——FCC 诉帕斯菲卡基金会案及四大广播公司诉 FCC 案	

媒体也非常胜将军	162
——威斯特摩兰起诉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案	

强奸案审判中的媒体	170
——环球报业公司诉高等法院案与《佛罗里达星报》诉 B. J. F. 案	

第五部分 法院的“案”不好审

新闻报道面前要相信陪审员！	182
——霍尔特诉美国案	

认罪报道会让审判产生偏见吗？	191
——斯特罗布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偏见，还是偏见！	203
——达西诉汉迪案	

“枪林弹雨”般审前报道的致命后果	209
——欧文诉多德案	

陪审员选拔要“阳光”	216
——新闻进取报公司诉高等法院案	

庭审直播终于放开了	223
——钱德勒诉佛罗里达州案	

媒体的审判报道权也有框架限制	229
——甘尼特公司诉德帕斯卡尔案	

第一部分

媒体的“嘴”不好管

小报编辑放大了美国人的表达权

——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

在美国芝加哥论坛报总部大厅中镌刻着一句话：“对勇敢、警觉的媒体之需要，显得尤为迫切，在大都市里更是如此。”这句至理名言来自一起影响深远的官司的判决书，而这起官司就是被后人评价为“将美国人的表达权利彻底从英国式的事前限制中解放出来”的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

/ 案件回顾 /

有人曾经做过这样的评价，1931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终于迎来了第一起重要的出版自由案件——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这起案件在最高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是维护表达自由的一方取得了胜利，此结果在美国新闻史和宪法史上都产生了里程碑式的作用。正如最高法院的判决书中所写，“控诉应受谴责的行为，特别是官员的失职行为，无疑会制造一起公众丑闻，但是宪法保障的原则却认为，如果阻挠出版，将会造成更大的社会灾难”。

那么这起影响如此深远的案件究竟是一起什么样的案件呢？

“扒粪者” 尼尔

本案的主人公杰伊·尼尔是一个颇有个性的新闻记者，在新闻工作中，此君最热衷于揭露各类社会丑闻，有这类喜好的记者一般被称为“扒粪者”，也就是美国进步主义运动中兴起的黑幕揭发记者。

作家弗雷德·弗兰德利在其著作《明尼苏达小报》中这样描写尼尔：

他是一个反天主教，反犹太人，反黑人，反工会的极端人士。

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1927 年在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市创办了一份名叫《周六新闻》的报纸。正所谓报如其人，这份周报也秉承了尼尔的反犹太传统，在报纸上大肆刊登反犹太人的文章。例如在一篇报道中，尼尔就直接指责该市的警察局长和“犹太匪帮”沆瀣一气，昏庸腐败，“暗地里操纵着明尼阿波利斯市的一切”。

表面上看，尼尔这个人比较偏激，但实际上，尼尔是一个比较有正义感的人，也是一个恪守新闻职业道德、敢于挑战权贵的正直人士。曾经就有人在一次聚会上讲过这样一件事：

杜邦公司总裁欧文·夏皮罗的父亲萨姆·夏皮罗曾在明尼阿波利斯市经营过一家干洗店，在做小生意的过程中，萨姆·夏皮罗得罪了当地帮会，于是当地帮会的头目巴内特要求他立即停业，并将干洗店转给别人。萨姆·夏皮罗拒绝了巴内特的要求，结果巴内特派遣手下闯进了干洗店，肆意对客户衣服上泼洒硫酸。那时的欧文·夏皮罗才 11 岁，躲在店内木头隔板后面目睹了这些人的恶行。事件发生后，当地报纸也进行了报道，但都没有提到事件的幕后主使巴内特。这件事后来被尼尔获悉，他便在《周六新闻》上详细披露了这件“黑恶势力”做的恶事，报道中尼尔不仅详细阐述了事件的由来，还指名点姓点出巴内特的名字，顺便还批判了当地媒体畏首畏尾的行径。报道发出后不久，巴内特便因这件事被政府起诉，最终被送进了监狱。

尼尔不但敢于“得罪”黑帮，还有着一个“爱好”，就是喜欢批评政府官员，揭这些人的“短”。

明尼阿波利斯市有一个海乐平郡，该郡的检察官叫佛洛伊德·奥尔森，这个奥尔森曾先后当过三届明尼苏达州州长。尼尔对此君毫不客气，在他的《周六新闻》里也是极尽挖苦，正是对此君的这些报道让尼尔惹上了官司。

州长的诉讼

在无法忍受尼尔的那些挖苦、讽刺甚至是下流文字的报道后，佛洛伊德·奥尔森选择了打官司——在法院以诽谤罪提起对尼尔的诉讼。

佛洛伊德·奥尔森在起诉时依据的是一部名为《防治公共滋扰法》的法律。提到滋扰，按照一般人的理解，主要指的是那些骚扰邻人或者不文明的行为，如乱丢垃圾，在休息时间肆意制造噪音等。但是在当时明尼苏达州的这部《防治公共滋扰法》中，任何经营“恶意诽谤、毁人清誉的报纸”者也属滋扰罪。为什么在该州有这样的规定呢？

原来，在1925年，为了惩罚一份名叫《德卢斯锯报》的报纸，该州州议会才通过了这部涵盖范围比较广的较为特殊的《防治公共滋扰法》。由于当时受到该法惩罚的报纸属于那种经常假借揭发丑闻之名而行敲诈勒索之实的一些不得人心的报纸，因此，该法在该州也就没有引起媒体的声讨。

就这样，依据该法律，佛洛伊德·奥尔森向法院起诉了尼尔，起诉书声称，被告尼尔在1927年9月24日以及10月和11月的连续八个发行日期中出版和传播了在很大程度上是恶意、诽谤、诋毁性的文章。

根据《防治公共滋扰法》有关条款，地区法院对事实的裁决因循了起诉书中的指控，并笼统地指出，考虑到那些被列出姓名的个人的名誉，这些受到争议的出版文章“确实是恶意、诽谤、诋毁性的文章”，法院因此裁决，被告“确实定期、惯常地制造、出版、传播了一份恶意、诽谤、诋毁性的报纸”，“在《周六新闻》或任何其他媒体中的上述出版文章在州法律下都构成了公害”。判决书认为，“大家所熟知的《周六新闻》这份报纸、杂志和期刊”，作为一种公害，“应该被予以取缔”。为此，法庭判决永久地禁止被告“制造、编辑、出版、传播、占有、销售或者分发任何法律所界定的恶意、诽谤、诋毁性的报纸”，同时还禁止被告“再次以《周六新闻》的名义或其他名义危害公共利益”。这一判决简单地说就是让《周六新闻》停止发行，永远歇业。

但是毕竟时过境迁，法律不与时俱进的话也会出问题。况且此番遭受惩罚的《周六新闻》又不是那种敲诈勒索的不良媒体，面对这样的惩罚，尼尔当然是不甘就范了，于是一场官司就此打了起来。

/ 官司进程 /

上诉！上诉！

不服初审判决的尼尔向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诉之初，尼尔原本对打赢这场官司信心满满，况且他的律师在梳理案件、书写上诉状的时候也告诉他，初审法院判决时所依据的《防治公共滋扰法》不但违反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而且违反了明尼苏达州宪法中有关保护出版自由的条款。

但令尼尔始料不及的却是，在州最高法院，官司依然输了。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在审理尼尔的上诉后很快便驳回其上诉请求。该州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做出了如下裁决：

我们的宪法从未打算保护恶意诽谤、蓄意中伤他人的不实之词，或者动机不良、别有用心的出版物。宪法只对诚信、审慎、尽责的报业提供保护。宪法规定的出版自由，不是为放纵那些居心险恶者肆意妄为，正如它赋予人民集会权利，却不容许非法集会或骚乱暴动。

曾经获过普利策奖的美国记者安东尼·刘易斯多年后在评价这起官司时写道，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的判决难免让人想起联邦党人当年为《防治煽动法》的辩护。与那部法律一样，即使被告证明自己陈述、报道完全属实，《防治公共滋扰法》一样要求他们必须具有“善良动机、正当目的”。州最高法院在这里只支持“我们所赞同的思想”的自由。

在州最高法院输掉官司后，本不富裕的尼尔可以说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已经再没有财力进行上诉了。就在这起官司看似已然终结的时候，两家社会机构向尼尔伸出了援手。

伸出援手的两家机构，一家名为“美国公民自由联盟”，而另一家则是大名鼎鼎的右翼报纸《芝加哥论坛报》。

本来尼尔同上面两家机构没有任何关联，但为什么他们愿意帮助尼尔继续上诉呢？

原来，《芝加哥论坛报》的发行人罗伯特·卢瑟福·麦考密克是一位有着长远新闻理想的新闻人，特别是对新闻自由的尊奉更是近乎狂热。在知道尼尔的这起官

司后，他就认定，明尼苏达州的这部《防治公共滋扰法》是典型的恶法，已经严重地威胁到了该州的新闻自由。因此，当他获悉尼尔在州最高法院败诉已没有财力继续上诉后，便游说了那些最初对尼尔的官司漠不关心的报业同仁，并成功地通过了一项谴责《防治公共滋扰法》的决议，称其为“对人民自由最严重的侵扰”的法律。同时这些报业同仁还开始出资出力，帮助尼尔继续上诉，最终尼尔的官司在报界同仁的推动下上诉到了联邦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里的交锋

1931年1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开庭审理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法庭上尼尔的代理律师韦姆斯·柯克兰首先陈述。

在陈述中，柯克兰提出，即使报纸刊登了针对公众人物的诽谤性文字，也不能成为政府打压报界的正当理由。因为，只要有人为非作歹，报业自然会出现所谓的诽谤性言论。

为了增加说服力，柯克兰还拿出了19世纪《纽约时报》揭露臭名昭著的政客鲍斯·特维德的恶行时的例子，这个特维德当时就曾以诽谤的罪名控告过纽约时报，但最终结果却是法院判处特维德败诉。柯克兰举出这个例子的目的就是向法官表明，“前有来者”，作为社会公器的媒体在代表人民行使监督权时不可避免地会触犯到某些人的利益，但这根本构不成诽谤。

在联邦最高法院，代表被告明尼苏达州政府出庭的是该州的助理司法部长詹姆斯·马卡姆。仔细研读了案卷，并且对《周六新闻》一一过目的布兰代斯大法官问马卡姆，在《周六新闻》的这些文章里，记者努力证明警匪勾结，操纵赌场捞钱的事实，甚至还点出了警察局长和一些不法官员的名字……我们的确不知道这些指控的真假，但我们很清楚，如果这种警匪一体的情况确实存在，这将是很多城市的耻辱。这些报人孜孜以求的，无非是揭露更多被官方遮蔽的黑幕，如果这样的言论都不能免责，那么还有什么样的言论能免责呢？如果我们不允许人民讨论这类事务，公共安全又如何能得以保障？的确，很多情况下，诽谤确实存在，但是你总不能一面揭发罪恶，一面掩盖作恶者的姓名吧。很难想象，一家没有任何言论免责特权的媒体，能够担当起维护民主社会安危的重任。如果不给他们免责特权，那么，还有什么工作配享有这种特权？

面对大法官的咄咄逼问，马卡姆认为，出版自由只保护出版物不受事前限制，

而明尼苏达州的《防治公共滋扰法》并未施加任何事前限制，也即这部法律并没有要求任何人在出版发行前必须要取得官方的出版许可，该法只是规定，报纸发行后，如果确实刊载了诽谤言论，那么可以由一名法官决定是否对出版物进行追惩或查封。而且，在出版许可中，承担举证责任的并不是报纸发行人，而是政府。

此外，马卡姆在陈述中还指出，宪法第一修正案中的“出版自由”只能解释为禁止事前限制。同样为了增加说服力，马卡姆还引用了最高法院的霍姆斯大法官在1907年的帕特森诉科罗拉多州案中的一句判决意见，“第一修正案只禁止对出版的事前限制”。马卡姆的话音未落，当时仍未退休的霍姆斯大法官插了一句话：“写那些话时，我还很年轻，马卡姆先生，现在我已经不那么想了。”

在唇枪舌剑的庭上辩论后，尼尔和明尼苏达州政府谁能赢得官司呢？这一切都只能静候最高法院9位大法官的最终判决了。

影响深远的判决

经过深思熟虑，联邦最高法院最终做出了如下判决：

（明尼苏达州的做法）侵犯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所保护的新闻出版自由……本案中所提到的政府官员，以及与之有关的对官员失职行为的指控，可能被认为并无过错，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得出结论，即该法规对出版实行了限制，这是违反宪法的。原判被推翻。

当时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休斯撰写了判决意见。判决意见中，休斯援引了麦迪逊驳斥1798年的《防治煽动法》中的一句话：“任何事务一旦实际运转，总难免某种程度上的滥用，这类情形在新闻界体现得尤为明显。不过，我始终认为，留存一些芜枝杂叶，任由其自由凋敝，会比直接剪除更有利于树木生长。”

在判决书中，休斯还提出了大法官们对媒体社会角色的看法，他写道，当报界轻率诋毁公众人物，谩骂诽谤恪尽职守的公职人员，并借用公共舆论对他们施加影响时，我们不能说媒体权力正被严重滥用，因为与开国先驱们当年遭受的人身攻击相比，这类言论根本算不上什么。如今，我们政府的行政架构已愈加庞大、复杂，渎职、贪污腐败的几率也大大增加，犯罪率更是屡创新高。玩忽职守的官员与黑帮分子狼狈为奸，这将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构成极大威胁，因此，社会是非常需

要勇敢、警觉的媒体的，在大城市中更是如此。

判决书还提到，这个世界的所有胜利应该感恩于从错误和压抑中获得的理性和人性；而美国作为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所施行的大多数权利都得益于这一政策，这些权利将美国的政治体制有力地推进到了一种令人幸福愉悦的程度。如果煽动法案一律施行于新闻界的话，美国今日岂不是会在一个病弱的联邦之下日益衰弱？如果不是这样的话，美国不也可能会沦为悲惨的殖民地，在列强的枷锁下呻吟吗？

约150年以来，几乎从未出现过企图对涉及政府官员失职行为的出版物进行事先约束的行为，因为人们深信这种约束违反了宪法权利。应该允许人们在媒体上对政府官员的品质和行为进行自由的争论和评论，对于错误的指责，他们可以通过诽谤法来进行纠正和惩罚，而不应该约束报纸和期刊的出版……

在判决书中，休斯还写道，出版者在禁令发布之前虽被允许证明其出版的内容是真实的，并且出版是基于善良的动机和正当的目的，但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受到质疑的法规是正当合理的。如果在此基础上，批准压制和禁令的这一法规被认为是符合宪法精神的，那么就等于说，立法者规定报纸的出版人任何时间都能够被带上法庭，甚至带到一个行政官员面前（因为宪法保护并不仅仅被看做是停留在程序细节上的），并被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出版或即将出版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出版动机的证据，否则报纸的出版就会被禁止。倘若真是这样的话，立法机构就应对判断其目的是否正当的方法作出规定，并依此限制出版。这距离完全的审查制度仅有一步之遥……

坚持认为该法规旨在防止意欲破坏社会稳定、挑起争端和引起犯罪行为的诽谤的传播，同样也是无效的。控诉应受谴责的行为，特别是官员的失职行为，无疑会制造一起公众丑闻，但是宪法保障的原则却认为，如果阻挠出版，将会造成更大的社会灾难……

最终判决虽然推翻了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的判决，但这起引起轰动效应的官司在当时却只能说是“险胜”，最高法院的9位大法官中5位赞同推翻原判，4位则是持不同意见。5位持赞同意见的大法官分别是休斯、霍姆斯、布兰代斯、哈兰·斯通、欧文·罗伯茨，4位持异议的法官则是皮尔斯·巴特勒、威利斯·范·德凡特、詹姆斯·麦克雷诺兹和乔治·萨瑟兰。

第一观：判决结果为美国的出版法确立了一个基本命题

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堪称为美国的出版法确立了一个基本的命题，即根据宪法第一修正案，以往的对出版物的事前限制应当受到质疑。

在最高法院针对本案的最终判决中，休斯大法官使用了“质疑”这一词汇而不是“废止”。这也就意味着最高法院并没有完全把事前限制剔除出历史舞台，而是为它留下了“复活”的可能。

如何“复活”？日后的一些事件证明，在国家面临诸如战争等特殊情况时，政府是可以对媒体的某些报道内容进行事前限制的。正如休斯所言，在战争时期，无人质疑政府禁止媒体公布军队开拔时间和兵力部署的权力。这一“复活”的空间可以说非常狭窄，而且持续时间也不会很长。为了避免政府任意延长事前限制使用的时间和空间，最高法院也指出，在通常情况下，无论是行政审查，还是法庭禁令，都不得对出版物进行事前限制。因而，在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政府案后，但凡有人申请对媒体报道进行事前限制，法院多半会予以驳回。

在新闻出版界，对于事前限制和事后追惩究竟哪一个的危害更大一直是争论的一个焦点。有人认为，政府用公权力在事后对编辑记者进行严厉的追惩会直接迫使媒体从业人员不得不进行自我审查，而这对表达自由的危害是远大于事前限制的。但也有人认为，对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申请事前限制令，法院的法官就可作出决定，但如果到了事后追惩打官司的阶段，那么就得交由陪审团裁决，从这点看事前限制的个人随意性较强，难以代表民意，因此，事前限制对新闻出版自由的危害比较大。

不过，不管怎么争论，在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后，美国政府是极少采用事前限制这一做法的，仅有的几次还被法院驳回。这几次中，一次是《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登载五角大楼关于越南战争的绝密文件，但是由于在政府动用事前限制的前三天《纽约时报》就已经开始选登有关文件，所以在政府申请事前限制的禁令时，由于纽约时报的代理律师亚历山大·比克尔告诉法官，“三天过去了，共和国安然无恙！”因此法官据此驳回了政府申请禁令的请求。

正如后来有研究者说的那样，《纽约时报》刊登五角大楼文件案显示出了这样

的一个现实，事前限制比事后追惩更加危险。美国政府原本打算将纽约时报的编辑层和管理层全部送进监狱，但最终却是自取其辱，使政府自己输掉了官司。在这场官司中，最高法院以“6比3”的投票结果裁定美国政府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动用“事前审查”特例。判决书中大法官小威廉·布伦南便参考了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的判决结果后写道，“只有政府能够指控并证明出版的信息会立即并直接引发一个危及海上运输安全的行为，否则（法院）无法支持签发一个临时禁制令”。而大法官休戈·布莱克阁下和威廉·道格拉斯阁下的意见更加激进，他们认为事先审查是完全没有理由的。

随后的这些案件说出了这样一个事实，申请事前限制的禁令虽然简单，但政府或者官员想让所有的媒体保持沉默，不再说自己的坏话却没那么容易，而这一切都与尼尔案中最高法院的判决密切相关。

第二观：人民有权获知政府的日常作为

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之所以产生了深远影响，被称为里程碑式的审判，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更好地将宪法第一修正案对媒体的保护范围扩大化了，使媒体成了美国社会的“特权阶层”。正像几年后参与了纽约时报诉美国政府案审理的大法官雨果·布莱克所言：

媒体必须受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如此才能揭发政府隐秘，公示人民知晓。唯有有一个自由、不受约束的媒体，才能有效曝光政府蒙蔽人民的内幕。自由媒体肩负的至高无上的责任，是防治政府行骗……

此外，尼尔一案的判决结果还在美国社会引发一连串连锁反应。在五年后，美国最高法院又在路易斯安那州征收报纸税一案中援引了尼尔案的判决。

针对发生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政府要向报纸征收报纸税这一案件，美国最高法院宣布，路易斯安那州的这一对报纸征收报纸税的做法违反了宪法第一修正案，萨瑟兰大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人民有权获知政府的日常作为，无论这些作为是否正当。充分的资讯是遏制恶政的最有效手段。……自第一修正案生效以来，英国人那种审查制度已经永远退出了历史舞台。

可以说，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将美国公众的表达权彻底从英国式的那种事前限

制中解放了出来。这不仅是媒体的胜利，更是公众的胜利，因为正是这起官司大大扩大了公众的知情权，使政府的行为更多地暴露在了阳光下，少了隐瞒，多了公开。

第三观：“为了能享受出版自由提供的莫大好处，必须忍受它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痛苦。”

尼尔诉明尼苏达州一案在一定程度上对公众的言论进行了一次划分，那就是言论既有私人言论也有公共言论。其中，私人言论多属于个人隐私，和公共事务相关度较低，而公共言论则是实现社会进步，对政府进行监督的基础所在，对此政府是不应该利用公权力进行干预的，而这也恰恰是保障新闻出版自由的基本要求。

正是因为有了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等一系列和新闻出版自由密切相关的案件，我们才会发现在当今的美国新闻界的强势与政府多数时候的无可奈何这一现象。

人们常说，美国媒体最热衷的事情之一就是“骂”以总统为代表的各级官员了。何以如此？因为媒体是替民众说话的，是受到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的国家的第四权，这个第四权同时还拥有法律允许犯错的特权，只要主体事实是真实的，细枝末节部分出点错都是可以的。正因为如此，才出现了人们常说的，当选为州长、议长、总统，那就相当于躺倒在案板上，和媒体比起来就是“媒体为刀俎，我为鱼肉了”。

在2006年4月份的一次白宫记者招待会上，美国著名脱口秀主持人史蒂芬·高尔百特发言时，当面指着小布什的鼻子冷嘲热讽了半个钟头。他说：“总统先生，据说最好的政府是管得最少的政府，我们美国是不是已经帮助伊拉克建立了最好的政府？”见台下的小布什脸色越来越难看，此君不仅没有住嘴，而是愈发来劲，继续调侃道：“现在报纸上说您的支持率才32%，别理那些老说您是瓶子半空着的人。其实，瓶子哪里是半空的？三分之二都是空的！”

但是小布什会怎么对待这个高尔百特呢？没有别的办法，即便你气得要死，却还得苦笑、干笑地听对方把你数落完。

看，这就是今天的美国新闻界和政界的关系。而这种关系的形成也不是一蹴而就的，是经历了新闻界一场又一场的斗争和官司才争取来的，这些官司中，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是经典中的经典，正是这起官司中媒体的胜诉，使得美国社会特别是政界形成了能容忍媒体“谩骂”的传统，而这正应了托克维尔那句话：“为了能享受出版自由提供的莫大好处，必须忍受它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痛苦。”